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067
15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0 月 15 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决定授权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自治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联合国民事存在向该塞尔维亚省份内的车辆发放牌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特派团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期间的每周报告指出,库什内尔先生在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的一次会议说明了这项决定,当时他展示了将来牌照的样品。

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只有联盟机关有权发给车辆登记牌照。库什内尔先生不顾这两部《宪法》的规定的做法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违背了他本身的任务的。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预期,本着该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安全理事会将对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的违反行为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